

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4.10.20 所務會議通過
87.09.21 教務會議核備
88.05.24 所務會議修訂
90.04.24 所務會議修訂
90.06.21 教務會議核備
92.09.23 所務會議修訂
106.05.15 所務會議修訂
106.06.14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、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

- 一、曾在大專院校之研究所就讀後再就讀本所之研究生。
- 二、先修讀研究所學分後考取本所修讀碩／博士學位者。

第四條、抵免學分上限、科目規定及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a. 博士班：抵免學分最多 15 學分，但非本所正式學分最多只可抵免九學分。
b. 碩士班：於本所修習之課程其學分抵免無限制，但非本所正式學分最多只可抵免 9 學分。
- 二、非於本所修習之必修科目，不得抵免本所之必修科目。
- 三、凡修習研究所課程達 70 分(含)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惟已計入前級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。
- 四、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五條、申請本所相關課程的學分抵免由所務會議決定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